

证券代码: 300130

证券简称: 新国都

公告编号: 2011-035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43.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9,3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945,065.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6,334,934.33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410,164,934.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4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2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3月3日和2011年3月22日,公司分别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后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亿1千万元。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使用本次超募资金1亿元人民币完成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

2011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君宝投资有限公司在苏州市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共同投资人民币21,808万元用于建设“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该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与苏州君宝投资共同合资设立的“苏州市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21,808万元人民币，由我公司与苏州君宝投资按照出资比例9:1进行分担，我公司需要投入资金为19,627.2万元人民币，苏州君宝投资需要投入资金为2,180.8万元人民币。我公司对项目的投入资金为1,9627.2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90%，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00万元人民币对苏州新国都进行出资，剩余6,127.2万元人民币投资由公司自筹解决。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将本次超募资金13,500万元人民币转入公司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满足公司业务和人员的快速增长需求，提高公司研发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更多的回报广大投资者，从而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更多贡献，公司2011年10月24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4,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人员规模也不断增长，公司对流

动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剩余的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 五、专项意见

1、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信息。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意见。

##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5 日